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(杭州埃克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埃克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杭州埃克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Gwh固态/半固态电芯项目（一期）安全预评价报告（道字【评】字第2511016号）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杭州埃克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25年09月15日，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子陵路91号1号综合楼206室，法定代表人尤军，注册资本为贰亿元整，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 杭州埃克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Gwh固态/半固态电芯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，总投资32000万元，总用地面积6.5亩。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：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00万元，分阶段建设3GWh半固态电池模组PACK产线；0.5GWh固态电池中试产线和研究院、办公楼，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实现年产0.5Gwh固态电芯及3Gwh半固态模组PACK生产能力。 本项目产品固态/半固态电芯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年版，2022年修订，应急管理部等部委公告2026年第3号新增危险化学品）中，其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电解液、氮[压缩的]、氨[压缩的]，研发实验室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乙醇、卡尔费休试剂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等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，第89号修订），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（C3841），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，因此该单位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。厂区东南侧为子陵路；西南侧为环镇西路；西北侧为空地；东北侧为庆园路。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袁福江
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袁福江、王璐
报告审核人		夏宇科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袁福江、王璐
	时间	2026.4.14至2026.6.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.6.1